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勝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勝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超鋒輕便刀升級版3入刮鬚刀」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，本案尚無從以累犯論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之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粗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1360號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2 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之「超鋒輕便刀升級  
03 版3入刮鬚刀」1包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  
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  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  
07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  
11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  
12 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劉珈好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8號

28 被 告 朱勝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
30 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勝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50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萬園門市內，趁該門市人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行竊該門市貨架上之「超鋒輕便刀升級版3入刮鬍刀」1包（價值新臺幣10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得手後，旋即趁隙逃離現場。嗣該店店長陳葦恩清點本案商品發現短少，調閱該店監視器畫面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葦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勝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葦恩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朱勝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本案商品，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葦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